

证券代码：688178

证券简称：万德斯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4 月 7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公司 6 楼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1
普通股股东人数	6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6,449,39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6,449,39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.575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.5755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军主持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戴昕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豁免公司离任董事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,225,517	96.5286	222,466	3.4494	1,416	0.022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应回避表决的股东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杨学良、杨莹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